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六年第二十三期第一五四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定審先首部育教
用適準標程課式正
售發折六書科教活生新
種一小初種九小高

教育部最近編輯

▲▲通令全國鄉村民衆學校一體採用▼▼

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

四冊 每冊四分

城市民衆學校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尙仲衣黃競白

公民課本 一角二分

教育部編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季禹九等編

自然課本 一角二分

四冊 每冊四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教學法 四冊

社會課本 一角二分

四冊 每冊四分

每冊 二角五分

黨義課本 一角二分

教育機關附印

一千冊以上八折

天津大胡同南口
電話二局三〇〇七

大東書局發行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寧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
七期

二

八

第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職業 中學

時閱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
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
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
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二十三期第一五四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奉行政院令抄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 爲准考選委員會函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檢發應考人應行注意各點公告一張仰知照由

（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教育部令徵集各縣縣誌仰遵照徵集逕寄由

令省立各_校_學_院 爲奉教育部令飭將已捐飛機捐款剋日彙解未捐者照法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學_校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_省_立_縣_縣_政_府 爲奉省政府令中國國際圖書館徵集捐款並書報雜誌仰量力捐寄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省政府令寺廟所有財產權應與私人之財產受同一之保護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飭查明當地外籍開業醫師未經領證人數限令請領部證方得

執行業務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醫學院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准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徵集各縣近修縣志或舊有府州廳志仰逕寄報查由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准商務印書館函請提倡採用該館創製華文打字機仰遵照提倡由（不另行文）

令南宮縣縣政府 爲該縣公民董振古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 教育部獎給三等獎狀仰轉發具報
由

令滄縣縣政府 爲該縣蕭瑞亭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 省政府獎給五等獎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省立第九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呈擬整頓該校辦法仰遵辦具覆由

令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抄發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仰遵照

由

令省立各學院
私立各中學校

爲檢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中師範體育科招生簡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爲檢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仰於呈薦教育局局長時照填二份連同證書履

歷等件一併呈廳由

令靈壽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秘書報告臨時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由

令元氏縣縣政府
令肅寧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秘書報告臨時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照辦理由

令清豐縣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抄發改進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肅寧縣縣政府
本廳指令

令曲陽縣縣政府
爲據呈請委繼任教育局長指令依法辦理由

令滄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樂善園等各完全小學校畢業學生成績表不將會考分數列入表內未便
准予備案由

本報目次

四

令清豐縣縣政府 爲據呈報成立通俗講演所情形殊堪嘉慰由

令省立第十中學校 爲據呈報本學期體育課程實施概況殊堪嘉慰仰下學期繼續進行由

令永年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毽子比賽報告表殊堪嘉許由

本廳委任令

令張蔭圻 爲委任充本廳代理秘書籌辦滄縣民衆教育館事宜暫在第三科辦事由

令殷子固 爲委派充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由

令吳省勤 爲委任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由

令賈樹德 爲委任爲臨城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侯彭年 爲委任爲香河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冀同福 爲委任爲曲周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河北省第一師範學校高中體育師範科招生簡章

公牘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告

爲公告本年高等考試應考人應注意事項俾衆周知由

本廳公函

北平市西郊公安分局

函北平市公安局

爲本廳所屬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師生六十五人前赴北平西山露營實習野
北平市香山公安分局

外生活請查照保護由

本廳快郵代電

電無極縣縣長 爲據電呈該縣女師資缺乏所請先招女生一班應准照辦由

各縣政局
都山設治局
電省立各師範學院

爲明白規定畢業會考手續仰遵照由

模範小學校

本報首次

本廳批

批普通考試及格張朝正等 為據陳述關於公務員任用意見分別批示由
批朱秋泉 為據呈校長把持地畝新城縣縣政府審實不發處分書等情仰候令縣查明依法核辦由
本廳佈告

為奉教育部令嗣後各書局應繳新出圖書除應繳本部圖書館一份呈部外其餘兩部應分別逕寄國
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暨國立北平圖書館查收仰一體遵照由

專載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常識
母親會的使命
衛生運動的真價值

介紹

教育部選定兒童讀物目錄補

(續完)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零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六號訓令抄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飭即知照等因附抄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附抄行政院原令暨附件一份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一二號函開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八六六號函為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送查照並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一案 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分別轉行知照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及原附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件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現限期促而成績殊鮮茲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種頒發省市黨部積極進行相應檢送一份即希查照并轉行所屬主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

附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份（見專載欄）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二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教育廳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二七六號咨開案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業奉
考試院公告并經本會咨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
始報名并將應考人應行注意各點製成公告除分別咨行并登報外相應檢同前項公告五百三十張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張貼俾衆周知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公告一張令仰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發公告一張（見公牘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查全國各縣縣誌於國家與地方之文化政治經濟均有極密切之關係本
部亟應搜集皮藏以資參考合亟令仰該廳飭令所屬代為徵集直接寄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遵照徵集逕行寄部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四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五一號訓令開查各軍政機關公務人員飛機捐款前經中央規定辦法照實發薪額比例徵收按期彙解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軍政機關多未能遵章辦理實屬不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已捐之款尅日彙解未捐者速照規定辦法辦理事關航空建設勿得稍涉玩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學院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八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命
令

命
令

四

行政院第三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審查各省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行政院審查各省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立各學院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際圖書館函開敝館創於本年一月爲中國國際研究院事業之一發起者均爲當代中外名士其宗旨在乎發揚國光宣傳文化溝通學術供給中外人士研究中國政治經濟哲學文學等問題之參考材料歐洲人之研究中國問題者每以苦無真確材料而不果遂致謬論妄評時見於歐西報紙雜誌而西人頭腦中對於中國之印象均爲不符事實之辱侮中國國體者無怪乎我國際地位日益下落矣吾國人之居海外者每擬宣傳祖國文化糾正外報輿論亦以手中無相當考查材料遂致力不從心中西兩方均具同感故日內瓦中國國際研究院於是有本館之創辦創辦以來備蒙中西各

界人士及團體機關商店贊助輸將踴躍捐書捐款捐報紙雜誌者數不勝計集腋成裘此種偉大事業之大成指日可待日內瓦爲國聯所在地中國此舉萬國注目將來裨益學者增高我國國際上地位其利不言而喻久仰貴處愛國熱誠務希不落人後踴躍輸將書款報紙雜誌一概歡迎書報更不論性質及中西新舊乞按上列地址惠寄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設法徵集逕寄該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覆并由本廳檢可供國際參考之書報逕寄該館外合行令仰該院量力捐款并擇可供國際參考之書報逕寄該館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八一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九四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九九五號咨據民政廳呈奉令核議淇縣呈報利用匪棄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一案請解釋見頤俾便飭遵等由并抄送淇縣縣長原呈一件准此查寺廟乃財團法人之一種自有其獨立之人格其所有財產應與私人之財產受同一之保護除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而外任何人不能強其出款或提取財產縱令主持有不軌行動祇能依法懲辦亦不得逕行處分其財產（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號解釋）

命令

六

准咨前由除咨覆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原呈各一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送原咨原呈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照抄原咨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抄河南省政府咨第九九五號

爲咨行事參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齊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三八二五號訓令以據淇縣縣長呈報利用匪窯廟產籌支獎金及辦學情形一案飭卽查核覆奏等因奉此遵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住持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係指寺廟財產法物應向該管官署呈請登記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及按寺廟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而言第七第八各條係指不正當開支不得動用寺廟財產收入及寺廟之財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而言該縣大覺寺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雖無條文可資引用而通匪圖利亦自應依法懲處惟廟住持違法而寺廟所有財產應否處分並無明文規定總核此案經過情形援引該項條例各條亦均不適用可否准予處分本廳似未便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伏乞咨行內政部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淇縣縣長桑丹桂呈請到府當經指令並轉飭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淇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覆爲荷此咨

內政部部長黃

計抄送淇縣縣長桑丹桂原呈一件

主席劉峙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呈報事查屬縣於三月十一日督率保安隊前往東北鄉大覺寺勦斃著匪杆首馬雙成等五人及奮勇有功官兵經過情形業於三月銑日代電呈報

鈞府在案惟大覺寺寨墻甚高加以悍匪利器一時未能攻下又恐延遲日暮發生他變當經當場懸賞凡能奮勇衝入者每名獎洋三十元如能割取匪首級特獎百元計選得奮勇士兵二十名一鼓作氣衝入寨內致將要匪全數殲滅無一幸免其勇敢可嘉自應照數給獎以示信用事後遂經集地方士紳會議討論此項獎金約七百餘元應如何籌集咸謂該寺地方偏僻向爲匪人聚會處所其中住持老道與匪通氣藉圖利益宜即取締以口匪窠應將該寺內已經焚燬之廟房二十間柏樹兩株估價約值七八百元充作獎金其廟地二十餘畝撥充第二區完全小學校學田以作教育基金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備查廢物利用充作獎金匪道廟產撥充辦學既不增加負擔又能獎勵勤學當令該管第二區長遵照議案辦理以維進行所有利用匪窠廟產籌支獎金及興辦教育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除分報

河南全省保安處河南民政廳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院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命 令

八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七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內政部衛字第一一七零號咨開查醫師開業不論國籍如何按照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均應先行呈領部證即已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亦應限期令其補領未領部證之醫師不得執行業務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經前衛生部於十八年十一月通令各市衛生局各省民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四載各地外籍醫師違章領證者固屬不少其延未請領者仍不乏人應請轉飭查明當地外籍開業醫師未經領證人數限期令其遵照條例規定請領部證方得執行醫師業務以符法令除分別咨令外請查照飭屬遵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屬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河北省立醫學院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衛字第一一七一號咨開查解剖屍體規則公布施行以來迭據上海市衛生局國立中山大學及北平大學醫學院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暨中華醫學會等分別函呈以

現行解剖屍體規則限制過嚴手續繁重請予修正以免稽延等情先後前來查該項規則之施行於醫學有研究密切之關係該局學院會等所陳各節不無見地本部爲求推行順利曾飭衛生署通函國內各醫學院會徵詢對於現行解剖屍體規則意見嗣據陸續答復前來茲經參照各方意見並斟酌本國國情詳慎審核分別加以修正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由部令公布及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規則令仰該廳查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抄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附規則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解剖屍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函聞逕啟者敝校圖爲擴充典藏肆應參考起見對於中西書籍之購置公私簿錄之網羅凡在見聞莫不致力近年以還略可十數萬冊惟方志一門蔚爲顯學價重鷄林坊肆搜尋難期備美凡攬拾史料或究心地志者率以蕪闊莫殆取鑑無從良用慨憾貴省文化夙著甲於環區方志之備久孚令聞相應函請鈞廳通令各縣府代徵各該縣近修縣志或舊有府州廳志各一部逕寄敝校以免周折而期

命 令

十

迅速是所至禱等情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檢舊有或新印之縣志逕寄該館一部並具報本廳備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省立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校
不另行文)

案准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函開敬啟者 敬館鑒於本國文字結構複雜繕寫繁難故有華文打字機之創製迄今將近二十年幾經改良益臻靈便採用之廣遍於各地內而政治實業教育機關學術團體外而華僑商業機關僑民團體以及外僑各大機關均曾置備誠以本館製造之機純為國貨曾經國民政府前工商部頒給第二十九號專利執照及第一號特種工業獎勵執照准予免稅通行並於民國十五年獲得萬國博覽會榮譽大獎章頗為中外人士所推重凡一切文件往返欲求繕寫迅速字體整潔捨此莫屬茲謹略述其優點如左

- (一) 行列整齊字跡明顯
- (二) 練習純熟後每小時可打一千餘字其速率遠非用筆繕寫者所可企及
- (三) 打時觀以複寫紙如紙張細薄每次可打至十份兼可打真筆版印刷之蠟紙

(四)直行橫行均可照打凡公文·合同·信件·契約以及學校講義·書稿等件無不適用

(五)除黑紅色帶以外並可兼用墨水

至若關於機器之使用·保護及修理諸法均已於說明書上有極詳細之記載淺顯易解並印有練習書循序漸進即可嫻熟至機器之定價亦格外克已茲另郵奉說明書一冊祈為察閱並希提倡採用無任感幸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提倡採用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南宮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留詩村初級女學校由公民董振古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捐入銀元三千元事實表請核獎等情前來業經本廳據情轉呈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六三七零號開呈件均悉該公民董振古熱心興學慨輸鉅資殊堪嘉許既據查明核轉前來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應填發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以昭激勸仰即轉發件存此令計附發董振古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等因奉此令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三等獎狀一件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命令

命
令

令滄縣縣政府

十二

案據該縣呈送西畢孟村蕭瑞亭將前施捨三官廟之香火地十七畝七分一厘八毫約值銀五百元捐入第六區區立第一完全小學校作基本學田事實表請核獎等情業經本廳據情轉呈

河北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四七五號開呈表均悉蕭瑞亭捐資興學殊堪嘉尚准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五等獎狀以昭激勸獎狀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表存此令計發獎狀一紙等因奉此令將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捐資興學五等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第九中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該校一年以來風潮迭起亟應力謀整頓前派馮榮綏視察該校茲據呈報擬具整頓辦法到廳查該員所擬於該校殊中肯綮合即抄發令仰遵辦具覆俾資整頓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整頓辦法

一、慎選教職各員 查該校教職各員恒因意見不同主張不能一致發生風潮此後應力矯前弊對於教職員妥慎選擇期收訓育之實效

一、化除學生黨派　查該校自民國十七年後校長往往利用學生黨派以固個人位置相演日久愈出愈奇甚至兩派學生持械鬭毆殊屬不成事體該校當局對於學生一律平等待遇不得再存黨派之見
一、安學生之心　查該校風潮屢起爲首學生被開除者甚衆而與被開除學生往來密切者亦皆人人自危外人即乘此機會造作謠言以蠱惑學生聽聞則學校時呈不安之現象該校當局應對於全體學生表示大公使各安心向學

一、注重學生課程　查中學學生正在精神煥發時期志趣未定如功課不能引起其注意則學校必多生枝節學校當局應注重學生課業使學生精神有所寄託學校內部庶可平靜況近來該校輒起風潮修學之期間無形縮短畢業之學力恒感不足此亦當局之應當注意者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各縣政府
各鄉山設治局
令省立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於上年十月間召集全省義務民衆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經議決之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兩案當即錄案呈請

河北省政府提交委員會公決通飭遵行以昭慎重在案茲奉省令第八六零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義務民衆教育聯席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兩議案請提會公決通飭施行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零五次會議議決行民財兩廳會核等因並分別令行在案茲據民財兩廳會呈覆稱本民政廳查原議案所擬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甚為詳備與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有互相提携之效至於所需經費本財政廳查原議案辦法第九條所擬由實驗區及縣款分担標準尙屬公允惟由省庫補助百分之十一節查省地方預算年虧幾及一千萬元尙在無法籌補實無餘力兼顧各縣此本年度概算內本已列有各縣民衆教育補助費一萬元又義務教育經費二萬一千元為數雖不為多然對於各縣實施此項教育似已兼籌並顧若必拘定百分之十則按之現時財力殊屬難於照辦又原辦法第十條所擬各縣擔任經費各條除第一至第八條均可如議辦理應責成各縣督飭財教兩局體察情形切實籌辦外其第九條所擬由管業稅劃撥一節查營業稅為抵補裁釐以後省庫不敷之款與本省自行新增捐稅性質不同况全年收入僅及已裁稅捐二十分之一視舊額相差甚鉅更何能再行留撥各縣此節擬毋庸議又第十條隨糧附加一節固係就地籌措之一種普偏辦法除原有附加尙未超過正賦總額各縣自可由縣隨時提議呈辦外其已經超過正賦縣分即未便再行附加致與限制附捐部令抵觸又原辦法第十一條所擬各區負擔經費各節察核尙屬可行但須由各縣各就當地習慣及各該區財力情形

斟酌辦理以不苛擾爲主本廳等往返會商意見相同所有違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小
違等情據此復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行教育廳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關於短期義務教育一案業呈奉

教育部指令另擬詳細整個辦法并已呈准

河北省教育廳備案於本年六月間以第七六八號訓令遼飭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案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案各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省立各學院（第一師除外）
私立各中學校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紹思呈畧稱奉令籌辦體育師範科等因遵即籌劃進行惟體育選手往往
優於技術拙於道德犯上作亂舉國詬病此次招考體育科擬使道德與體育並重敬請鈞廳令行本省各中
等學校備函保送時須證明學生品行優良始准報考以昭慎重並送招生簡章等情據此合行檢同該科招
生簡章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命
令

命
令

附招生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零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政局

十六

案查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業經公布而各縣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遴薦縣教育局長時除檢送合格證書及履歷外並應遵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同時提出資格審查表如係依註冊規程合格人員其原校畢業證書亦須呈驗乃各縣對於此事辦理手續多未一致案關轉呈未便參差合行檢發表式通飭遵辦各該縣務於呈薦時填造資格審查表三份連同各證書履歷一併呈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表式一紙

名 姓	官 署
號 别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公 務 員 資 料 格 式 審 查 表

件文明證務職任擬款條格資	他 其	歷 經	學 屢	性 行	住 址
級俸敘擬					格 體 異 種

合 合

十七

命令

十八

片相貼粘	
中華民國	年
考	月
	日

說明

- (1) 黨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證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 (2) 學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歷 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 (6) 備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靈壽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額外秘書薛起昌呈送視察靈壽縣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爲多山之地教育辦理情形不易發展全縣三百四十六村小學僅一百三十五處入學兒童僅占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二強縣長劉楷對於教育尙知維持教育局長楊世才對於教育頗具熱誠並能負責整頓督學賈自修教育委員吳明智姚書元楊承志均稱厥職對於視察報告應再求詳盡第一完全小學校校址在南門內路西爲文廟舊址校舍多爲舊房改建寢室教室均尙清潔體育場約三畝有餘頗足用運動設備應再增加成績室所存成績亦頗不劣儀器標本共五十餘件應再添購圖書三百餘冊以舊存雜誌爲多應再添購新書學生五班共一百八十八人高級每年級兩班初級爲二三四四年級複式一班縣中無有女子高小惟該校一年級係男女兼收有女生十人學生精神尙好惟該校旣收女生應聘請女教員一人兼任女生管理較爲適宜校長王增印於本年一月到校對於校務頗知盡心授高一公民教法尙好教員賈臣麟授高一國語講解頗爲透澈教員管庚成授高二算術教法運用及教材準備均甚熟練張泰授高二農業講解清晰惟問答尙少吳會洲授高二音樂教授有方彈琴技能亦頗熟練姚書梅授高一體育學生動作靈敏秩序尙好教員張慶昌授高一衛生教態過於板滯且注入式過多板書亦無系統且有錯誤（如微血管寫作微血管）學生筆記亦不整齊教法亟

應改善教員孟文吉授初二三四年級複式班手工教法尙可教材亦切實用經費全年五千四百元每月四百五十元消耗占一百元數目過大購置十八元未免過少應撙節消耗多添購圖書儀器以便教學第二高級小學校設於縣西北三十里之慈峪鎮東門內校舍分爲二部北部爲教室體育場教室三間爲新式建築通風採光均甚合宜體育場約有一畝設備尙少南部爲教職員及學生宿舍皆爲民宅改建因陋就簡不適於用有圖書五百餘冊儀器數十件學生一班四十二人年齡整齊精神亦好校長馬景鍊對於校務計劃周詳授三民教法亦可惟教材準備尙欠充足教員馬景秉授音樂教法尙可該校全年經費四百七十元頗爲不足又該校每年招生學生達百五十餘名之多甚爲踴躍該校地址適居全縣之中部實有擴充班次之必要查該校北部之西有民宅家祠三間院落一所可以出售應設法購作校舍加以改建作爲擴充班次之用東關初級小學校設於東關路北漢明靈王廟校舍爲廟宇改建教室二座爲前後二殿改建室內光線空氣均不甚好桌凳亦不整齊學生兩班一百六十七人二三年級爲一班一四年級爲一班均用複式教法經費三百六十元教員耿正已授二三年級國語教法尙可曹玉瑞授一四年級國語教法大致不差惟對於初年級授以平上去入四聲學生頗難領悟西關公立女子小學校校址於西關路北白衣庵教室三間爲北屋光線尙可空氣不甚流通應加開後窗學生十七人爲一二三年級年齡頗不整齊教員曹有聲授三民教法尙好經費僅一百元爲數過少除地租捐欵外爲教育局補助之款應由村中攤派一部以便充實學校內容西

關公立男子初級小學校設於西關聖衆寺校舍爲寺宇改建體育場在院內教室三間爲北屋光線空氣尚好教員吳會傑授國語教法尙可學生七十二人並附改進意見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極不發達而女子教育尤甚該縣長應督同教育局長對於全縣教育作整個發展計劃以資促進並遵照改進各點切實整理以期完善除抄發改進意見五條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五條

- 一、該縣三百四十六村小學僅一百三十五處應力加擴充以免兒童有失學之苦全縣高級小學僅有六班（一高四班二高三高各一班）亦應擴充高級班次俾初小畢業生得資深造並可爲升入中等學校之預備
- 二、該縣無女子高級小學校故女鄉師招生甚感困難立第一小學經費既甚充足且係男女兼收在女子完全小學尙未成立以前應令按年添招女高級生一班以爲升入女子鄉師之預備
- 三、各校儀器標本甚爲缺乏應互相聯絡合購分存共同使用
- 四、各校應注意學生飲食衛生力圖清潔
- 五、鄉村女子小學亦應籌設或提倡男女合校分班教授以期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令元氏縣縣政府

二十二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額外秘書薛起昌呈送視察元氏縣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編村一百五十一初級小學一百五十一處義務教育漸有普及趨勢惟失學兒童尙多小學教員月薪有六七元者應設法提高待遇以維師資而免濫竽縣長王自尊對於教育亦知注意教育局長李浩然對於全縣教育亦可維持督學錢作楫張永年及教育委員視察報告應再求詳盡教育委員均爲該縣師範畢業查該縣普通師範畢業者頗不乏人應設法提高資格較爲合宜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校址在城內西南隅周圍不與民宅聯接校舍多屬新建寢室教室均尙整潔學生寢室則用鋪板並有禮堂一座浴室兩間均爲該校設備較優之點體育場一處約有四畝地勢平坦體育設備尙少成績室成績亦頗不劣圖書室存書不多至儀器標本之類概付缺如應擇要添購以便教學學生高級三班初級一班共一百六十九人其高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均爲補習性質實則高級等於三年畢業考其學生畢業升學者成績尙不甚佳應再努力校長武健行對於校務尙知努力教員紀景炳授高二算術教法不熟練精神亦欠振作應再努力以觀後效教員李緝堂授高一算術教法尙可學生有無書者應加注意代理教員張誠齋授高三國語文法只就原文述說頗乏興趣教法應加改善教員趙景行授高二三體育學生動作靈敏整齊教法尙好教員李功裕授初班算術爲單級編制教法尙合又該校師生共餐頗可表現師生合作之精神爲該校管訓方面之優點經費二千二百二

十元每月一百八十五元由教育局撥發尙未積欠西街關公立成城完全小學校校址爲西街城隍廟舊址校舍一處六十七間新式建築較多教室寢室均尙整潔惟初級班教室因人數較多空氣不良應加注意體育場約有三畝體育設備應再增加圖書室存書不多適於兒童閱覽者尤少儀器標本爲數過少亦應添購以便教學學生六班二百六十六人每年級一班初二初三因學生程度不齊各分爲甲乙二組用複式教法學生精神尙好每日午前上課以前各級舉行級會一次由學生主席教師指導練習應用民權初步頗爲熟習校長王祖澤管訓有方對於校務頗能積極整頓授預備班（即初四）國語教態教法均好教員張壽臣授初二（分甲乙二組）算術國語大致尙可教員劉近勇授初三（分甲乙二組）算術國語講解亦頗明白教員智伏寅授高一國語解釋單字頗稱詳晰教員宋三元授初三自然科及小楷亦頗能應用實物引起學生興趣又該校授課時均按分計算不用鐘點制亦爲特點之一經費一千六百四十元每年不足之數約四百元由該校董事會籌撥或設法捐募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南關路東關帝廟後校舍雖不甚新亦尙整潔教室二座光線空氣尙好桌凳不甚整齊體育場在院內面積甚小設備簡畧學生一班三十九人教員李林裕月薪十元管訓有方授國語用單級教法頗能引起學生興趣可稱良師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設於南關西頭路南校舍一處十七間爲新式建築教室二座桌凳甚整齊室內光線空氣均好體育場在院內頗寬闊平坦旁有校園一處約有半畝惜欠整理該校合一二年級共有學生十四人上課者僅六人經費歲入三百

元皆爲息金以該校校舍及經費而論在初級小學中實爲難得惟因辦理不善數年以來學生人數漸減殊爲可惜該校學董屢予申斥教育局並應從嚴督催以期學校日臻發達教員智齋月薪十元授國語大致尙可惟學生人數過少故師生精神均欠振作殊少生氣南關初級小學校校址在南街開化寺校舍爲舊房改建教室三間係正殿改造既無後窗其前窗亦不能流通空氣應加注意學生一班五十九人室內殊嫌擁擠學生尙有無坐凳者面積狹小設備簡略急應設法補救教員智成祿授國語常識講解有欠明瞭（如講檀香山只云爲地名並未告以究在何處）教法應改善等語並附改進意見到處食該縣教育情形大致尙可惟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應努力擴充女子小學俾女子亦得有就學之機會南關女子初級小學尙有六人上課可謂廢弛已極應督同教育局嚴令該校董及教員等切實整理而謀改善尙再有數行情事即照採員接辦以維教育除抄發改進辦法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六條

一、該縣男女高級小學皆爲三年畢業而各門功課與二年所學者相差無多且升學成績亦不甚佳學生犧牲實大應令功課加緊仍改爲二年畢業以符定章

二、各校多有舊年積欠之經費其原因由於教育款產未能獨立致被挪用應設法劃分爲二以免再蹈

三、各校舊日積欠俟歸墊後即應利用該款購置圖書儀器充實內容並應各校互相聯絡合置分存共同使用

四、本年因各項捐款減收教款將受影響亟應設法預防或舉行隨糧帶徵以免教育瀕於危境

五、該縣女子教育不甚發達應設法提倡擴充女學以期男女人學機會均等

六、南關女子初級小學校除責令切實整頓外並由縣政府指定爲女子鄉師附屬小學校以便發生實習鄉村教育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肅寧縣縣政府

爲令遼東案據本廳督學魯清呈呈送觀察肅寧縣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縣長李天民係二十一年九月到任人極和平對於民衆教育館時有捐贈足徵該縣長之注意教育惟對於全縣整個教育尚少具體計劃及推廣方法教育局長楊灝係二十年九月到職品學尙堪勝任處理事務稍嫌遲滯督學李清池精明練達兼代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現已專任校長其督學職務由于金鈞接充教育委員張德懋駱杏芳孫玉林靳汝欽等對於教育尙能認識分區視察報告亦無不合之處惟視察次數尙少並宜時常住區以便指導其餘職員張春軒等均能盡職全縣共有二百四十二村編鄉爲一百六十人口約有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已

設之學校計有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完全小學五處女子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二百三十四處（男校二百零二處女校三十二處）幼稚園一處按該縣面積及人口推算學校數目雖不爲少然以各校規模狹小收容學齡兒童總數猶不滿一萬二千人距教育普及之途程尙遠應盡量擴充校數以促進義務教育教育經費係隨糧帶徵向無拖欠合計全縣學款爲二萬五千八百餘元計徵收之款一萬六千八百元其餘出自學田租契稅底款生息公產房租等項收入教育款係統籌用其分配辦法鄉村師範縣立高級小學其經費完全由縣款撥給鄉立高級小學每班每年津貼四百元初級小學津貼五十元至六十元（男初小津貼五十元女初小津貼六十元有男教師者津貼五十五元）惟男小學一班不及三十人者女初小不及二十人者扣發津貼以所扣之津貼獎勵優良學校此種辦法至爲允當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校址在縣城南街校長李清池原任縣督學最近改就此職教員高士格張樹梅張長嶺白如璧王銑張彭年等六人係在教育界服務有年資格尙無不合學生二百餘名編爲六學級初級一二年與三四年編爲兩個複式學級高級一年有兩學級高級二年有兩學級查該校學級編制頗不整齊應完全改爲單式編制並應將軌系補充齊全校舍多破舊失修教室之門窗桌椅亦破碎凌亂頗不雅觀已面飭新校長加以整頓檢閱學生試卷成績大致尙可常年經費三千二百十九元尙屬敷用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校址在城內西街校長白士珍人尙權健教員有郭之悌劉萃然胡溫惠陳德淑等四人查其中有資格不合者恐難勝任應行更換學生百餘名分

爲三學級初級一二年爲一複式學級三四年爲一複式學級高級二年爲一單式學級各教室雖然狹小尚可暫時將就惟學生寢室太少宿舍過於擁擠室內設備亦太不合衛生體育場即在院中殊不數用至於圖書儀器運動器械等尤爲缺乏該校對設備一項應特別加意檢閱試卷成績大致可取工藝科製品多合實用此其優點也並附陳改進辦法等語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尙可該縣長對於教育既稱熱心應作整個計劃設法推廣並按指示各點切實改進以期整理而臻完善除抄發改進辦法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五條

- 一、增設小學俾便收容學齡兒童
- 二、擴充鄉村師範班次並應增設女子鄉村師範班以期儲備師資推廣義務教育
- 三、各學校之教學設備及衛生設備極感缺乏應特別注意設法添置以期完善
- 四、督學及教育委員應隨時下鄉視察教育委員並應照章多在各區居住以便指導
- 五、鄉村小學之成績應認真考核於津貼之外宜另訂獎懲辦法以資整飭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清豐縣縣政府

命令

案據本廳督學孫樹棠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

一民衆教育館 館址在東街路北係舊文廟前院地址適中房舍七座敷用經費每月百七十餘元額支計薪金九十八元工食十二元共百十元活支計辦公費十二元書報費十元民衆旬刊二十二元講演費十元民衆學校六元衛生費六元共六十六元頗較充裕惟分配未盡妥當館長喬獻廷明敏惟任事應力求踏實

(甲)圖書部 圖書室三大間頗合用圖書二千餘冊部署整飭手續較為完備視查時無閱覽者查閱閱覽簽名簿閱覽者人數無多閱報室三大間臨街頗合用瀏覽者較多主任郭書同任事尙努力惟應設法招徠民衆並組織巡迴文庫

(乙)講演部 講演室在閱報室內間凡兩間稍狹小設置亦簡單主任王士林填造講演工作表尙整齊惟該部定期講演係星期三五等日視查時適值講期上下午均未舉行講演殊有未合且講室既小設備亦差所填表每次平均聽講人七十八人亦欠切實

(丙)衛生部 辦公室東房三間前充民衆學校教室現已停辦除存該部少許物品外兼作其他什物存儲室原設主任一人現由事務員負責殊少工作附設公共體育場在該館後身面積尙大惟向為高小校及鄉師操場名實未符

查該館係十九年八月合併講演所閱報所月報社改組而成前者講演所等原在縣府東現縣黨部地址旋附設教育局內以經費缺乏按月印發月報二百份講演係每晨於門外布市開市前舉行自成立該館經費大增職員薪金亦較優異地址亦稱適宜應於工作上切實努力以期實效

二、民衆學校 據調查表填數目計一百四十四處民教館附設一處視查時該館附設者已停辦高莊村初小校於十九年冬曾舉辦一次近二年未辦北夏固村前曾舉辦一次西趙樓初小亦曾附設舉辦近二年未辦查前定辦法民校教員津貼及學生用書係各村自籌由縣款補助洋二元近年以經費支絀未催辦云實有未合且規定催辦辦法係由民衆教育館負責似亦未盡妥善因一則教局督學教育委員對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固負有同樣催辦視查之責豈得劃分再則各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以作實驗兼作模範則可如以館內各部負有專責之職員催辦全縣民校自不免荒其本職且難期周遍之處也似應改善

等情並抄附改進辦法前來查該縣服務民衆教育人員未能腳踏實地努力工作已屬不合而講演部主任王士林於講演日期並不實行講演徒填表格曠職作偽尤爲非是應嚴加申斥以觀後效該督學所陳改進辦法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亟抄發原辦法於後令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計開改進辦法七條

- 一、增籌並劃定社會教育經費以符定章
- 二、民衆教育館經費支配未盡妥當應妥爲劃分撙節開支增加購訂書報費等
- 三、民衆教育館職員應加緊工作力求踏實期收實效
- 四、籌設民衆教育傳習所並審慎選收學員以符廳令期合實用
- 五、責令各村莊逐年籌辦民衆學校並令於開辦及學生畢業時分別造表報局由局彙訂成冊以便統計藉資考證

六、教育局職員對於社會教育機關及學校應同樣按期視查指導並填具報告書以便考核

七、責令各局所及城鄉縣立各級小學校一律於門外製備閱報牌逐日張貼報紙以便民衆瀏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肅寧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魯清晨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稱該縣社會教育雖已畧具雛形然仍未收實效縣長李天民對於社會教育尙稱熱心教育局未設負責專員一切社教事務暫由教育局與民衆教育館長負責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一千七百五十八元約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去部定標準數目尙遠已辦之社會教育

事業有民衆教育館一處民衆學校七十餘處閱報所一處公共體育場一處所辦事業率多有名無實就中以民衆教育館講演部成績較佳茲將該館內容分述於左

民衆教育館 該館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館址在肅寧縣西關地點尚屬衝要館長楊卓然係民衆教育養成所畢業人尙幹練常年經費一千五百八十元每月經費開支除薪俸及房租外所餘不過十幾元館內事業無從發展館內分設以下各部

一、圖書部 主任苗運昌尙知努力工作置有圖書一百零七種爲數甚少新聞報四種公報二種本縣週報一種所有書報只此而已圖書目錄仍用帳簿式殊有未合每日閱覽人數亦不踴躍應改良設備廣招民衆入覽

二、講演部 主任鄒篤誠視察時適值講演「國難之由來及解救方法」取材尙佳演詞亦甚切要聽衆數十人似能領悟有時以留聲機助興尤能吸引民衆惟講演時期多在集日應將講演次數加多並應下鄉講演藉收宣傳之效

三、游藝部 主任哈福壽尙堪勝任內設乒乓棋類國劇研究社各組但民衆來遊者寥寥無幾應改善組織加添鄉土游藝以招致民衆

四、衛生部 主任由哈福壽兼任所掌事務（一）公共體育場該場面積約二畝有足球會之組織及

秋千橫子遊木等設備場址不甚合用設備亦太簡單（二）國術館聘請國術專家指導練習各種武術但加入者爲少數人應設法推廣

謹將改進意見五條列舉於後

- 一、社會教育經費距部定標準尚遠應即增籌務希達到部定最低標準
- 二、各社教機關應充實內容使民衆能得實惠慎勿有名無實
- 三、各民衆學校應切實辦理並應由教育局隨時考核其成績
- 四、辦理社會教育人員應接近民衆博得民衆信仰社會教育一切設施應體貼民衆心理及社會需要以資增進社教效率
- 五、應即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

等情到廳查該縣辦理社會教育人員雖知努力惟民衆教育館除講演部辦理較佳應再加多講演次數外其餘各部多未能發展又未能廣招民衆應力加整頓以期改進至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曲陽縣縣政府

呈請委任繼任教育局長由

呈悉查該縣既無特殊情事該項暫行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即不適用又教育局長人選不必以本縣人爲限倘原任局長不能負責維持仰即一面遴員代理一面就縣內或附近各縣合格人員負責加意遴選依法呈薦可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滄縣縣政府

呈送樂善園等各完全小學校畢業學生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既舉行會考何以不遵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二條辦理據稱私立樂善園完全小學等四校學生陳美瑞等四十名畢業成績均及格除第四區區立之完全小學係去年畢業准予畢業外其餘三校既係本年六月畢業何以不將會考分數列入表內手續不合未便准予備案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表分別存還此令

計發還樂善園第一第六兩區立小學原表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零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清豐縣縣政府

命令
合

呈報本縣成立通俗講演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長熱心社會教育殊堪嘉慰擬以該縣民衆教育館講演部主任王士林兼任該所主任資格相合所擬細則亦大致妥適自可照准惟該縣既成立教育館應將該講演所劃歸該館講演部以便權力集中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省立第十中學校

呈報本學期體育課程實施概況祈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該校對於體育尙屬認真殊堪嘉慰仰下學期繼續進行可也報告書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永年縣縣政府

呈爲呈送毽子比賽報告表恭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舉行毽子比賽提倡體育殊堪嘉許所呈報告表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張蔭圻

茲委任張蔭圻充本廳代理秘書籌辦滄縣民衆教育館事宜暫在第三科辦事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殷子固

茲派殷子固充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仰即剋期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吳省勤

茲委任吳省勤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賈樹德

茲委任賈樹德爲臨城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令侯彭年

茲委任侯彭年爲香河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命

令

命

令

令冀同福

茲委任冀同福爲曲周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規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須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四、曾任縣長六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官四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經獎叙有案者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並兼任薦任官二年以上或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六、在學術上或事業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貢獻者

第三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除依照前條規定外其所任之職務並須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各省政府廳長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曾以贓私處罰有案者
- 三、虧空公欵尙未清償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或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不濟者

六、現任軍職者

第五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由行政院長或主管部部長按照本辦法規定之標準提出如由其他關係機關長官保舉者須由原保舉機關或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查明有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附具按語呈經行政院交付主管部或關係部負責審查

第六條 各省政府廳長人選審查結果應由主管部或關係部部長密呈行政院長核定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任命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

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爲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

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爲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爲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法規

四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屍體來歷
- 三、付解剖原因
- 四、解剖年月日
- 五、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爲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屍體來歷

三、解剖年月日

四、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呈報書式樣

爲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鈎鑒

計開

一、屍體來源

五、屍體籍貫

二、屍體姓名

六、屍體死因

法規

備考

三、屍體性別

四、屍體年歲

七、屍體親屬

八、死亡時期

六

右表報告

○○○○○

中華民國

年

○○
校長
具印

月

院長

日

時

具印

河北省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制定之

二、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

三、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各縣市應於城市或鄉村先指定一區爲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三年七月以前應再指定一區（如第一年指定城市第二年應指定鄉村第一年指定鄉村第二年應指定城市）以完成城市鄉村各一區之計劃二十四年七月以前應斟酌地方情形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或擴充原有實驗區之範圍以期所設實驗區收容之兒童達到全縣市失學學齡兒童十分之一以上

四、省立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暨省立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暫假定就省立城市民衆教育館及省立鄉村民衆教育館區域辦理

五、各縣於城市指定實施義務教育區域應按左列標準

1. 人口較多者
2. 住民較固定者
3. 住民生計較富足者
4. 距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較近者

六、各縣於鄉村指定實施義務教育區應按左列標準

1. 人口較多者
2. 距縣城交通較便者
3. 人生計較富足者
4. 已設立小學者

七、各縣市義務教育實驗區由教育局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識員辦理下列各項

1. 摺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2. 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3. 簽設小學
4. 編制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5. 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6. 督導區內私塾之改良並獎勵已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 八、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教育局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 九、各縣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所需經費由該區擔任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由縣擔任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省補助百分之十
- 十、各縣擔任之費用由左列辦法籌措之
 1.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酌提留若干成
 2. 舊有教育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3. 舊有教育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種或溢丈之地應令照章補繳升科
 4. 舊有教育田產租價太低者應照時價增租
 5. 舊有教育捐稅包價太低者應提高標額

6. 舊有教育款產被私人侵佔者一律查明歸還

7. 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裁汰浮濫

8. 中等以上學校已設立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縮或減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9. 由縣府就現有營業稅中酌定成數呈請省廳劃撥

10. 隨糧帶徵附加義務教育費

十一、實驗區內應負擔之經費按左列辦法籌措之

1. 仿照鄉村演戲辦法由住戶或地畝攤派
2. 酬提本區內之公款公產及本區捐稅
3. 勸導私人捐助

十二、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之教員及助教員其資格規定如左

1.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
2. 經檢定合格之教員
3.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4. 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十三、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1. 寺廟善堂公所

2. 教育機關

3. 宗祠餘屋

十四、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十五、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1. 全日制 招入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2. 半日制 招入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作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3. 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

十六、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小學

十七、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爲標準

十八、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教育局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

十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少二十五人

二十、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或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縣市長教育局長均直接負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公安局長區長鄉長均負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負直接責任而施行不力或負協助責任而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另定之

二十三、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按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先呈明教育廳查明以便轉呈教育部核准
展緩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公布

辦法

一、本省各縣短期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合併實施

一、本省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暫以省立師範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及實驗城市鄉村兩民衆教育

館與保定民衆教育館所劃之實驗區爲實驗區以後唐山滄縣順德各民衆教育館成立時亦如之

一、各縣斟酌地方情形短期義務教育區與民衆教育區分割或合併均聽其便

一、短期義務教育特設之短期小學得於農閑時間添設民衆班長期民衆學校亦得設短期小學班其小學或各機關附設者能同時各設一班固佳否則甲處設民衆班乙處設短期小學班或於一處內輪班附設（此班爲民衆班下班爲短期小學班）

一、各縣短期義務教育自二十二年春季實施其實施計劃儘於本年內擬定呈報本廳核轉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實施者亦應申明理由依限呈候核轉

一、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先儘就地籌措

一、對年長失學兒童強迫或督促入學辦法得適用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及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
(戊)項督促民衆就學各節之規定

一、考核成績及獎懲辦法應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合併規定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高中體育師範科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本廳轉布

一、名額四十名

二、籍貫本省各縣人

三、資 格 初高中學及其同等之學校畢業年歲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

四、報考手續 由教育廳令知全省各中等學校備函證明品行優良再按照第五項手續報名應試

五、報名要項 (1)呈驗保證公函及畢業證書(2)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尺寸不合者不收)

(3)交納手續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4)填寫履歷單(以上要項有不完備者不予註冊)(5)報名時並領取體格檢查證

六、報名及考試 八月十六日起報名二十五日截止八月二十七日起考試

七、試驗次數及類別 (自第二試起)

第一試 體格檢查 由學校指定之醫院檢驗之檢驗不及格者不准應試

第二試 國文 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 博物(生理附) 史地

第三試 球術 田徑賽 器械操 口試

八、費 用 1.學費宿費不收

2.膳費第一年自備第二三年受公費津貼

3.保證金五元入學時交納不畢業者概不退還

4.講義費每學期二元體育消耗費每學期四元開學時交納

法規

十四

5. 制服費十元入學時交納制服做成餘數退還
6. 除上列各費外其餘書籍文具運動服裝及其他各費概歸自備
- 九、畢業期限 三年畢業
- 十、報名及考試地點 天津新開河西本校

公牘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告 選字第十四號

爲公告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業奉

考試院公告在案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定期開始報名並將應考人應行注意各點列舉於後俾衆周知除登報外特此公告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甲) 普通行政人員 (乙) 財務行政人員 (丙) 教育行政人員 (丁) 會計人員 (戊)
統計人員 (己) 外交官領事官 (庚) 司法官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月二十日起

(三) 考試地點 (甲) 首都 (乙) 北平 應考人願在何地應考須於報名時填明不得更改

(四) 報名日期 八月一日起開始至九月二十日截止

(五) 報名地點 南京考選委員會

(六)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 (甲) 報名書履歷書

(乙) 經本會審查合格發給之應考資格證明書(丙)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丁)保證人之保證書
(戊) 醫師簽字蓋章之體格檢驗證(己) 報名費三元 報名得以通信爲之報名應用之(甲)(丁)
(戊)三項書證連同報考程序表選試科目卡片可向本會索取凡報名手續不完備者不准報名其尚未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書者應迅將證明應考資格之文件送會審查以免自誤

(七) 保證人之資格務須遵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逕啟者查本廳所屬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定自本月七日起至十七日止派由該班主任楊紹思幹事楊汝均率領師生共六十五人前赴北平西山露營實習野外生活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 轉飭所屬西郊香山西分局 安爲保護並加指導至感公諱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西郊公安局
香山西安分局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 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無極縣張縣長馬代電悉該縣女師資既極缺乏所請先招女生一班以應急需一節應准照辦惟修業年限

應遵照新法定爲四年如爲救濟該縣師資缺乏起見仰即查照十八年九月本廳頒發河北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具報河北省教育廳江印

河北省教育廳代電 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河北省各縣縣長都由設治局局長省立師範及模範小學院校長均覽查畢業會考學生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又經本廳核准暫免會考各市縣校其畢業證書上應加蓋「本屆會考經廳核准暫免」戳記各辦法業經先後通飭遵辦在案惟施行各辦法時若非手續詳明必不足以昭劃一而資遵守茲特明白規定凡參加會考及格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應由會考委員會於證書內校長署名前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字樣長戳凡經本廳核准暫免會考之各市縣校其畢業生之證書應由驗印機關於右上方加蓋「本屆會考經廳核准暫免」字樣戳記以資識別仰即遵照河北省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五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頤具呈人普通考試及格張朝正等

呈爲陳述關於公務員任用意見舉請提會審核採擇以利縣政而資察頤由

呈悉查由主管廳逕委局長核與

中央法令不合人選應以本籍爲限抑應廻避本籍本廳公布之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既無明

文規定自以人地是否相宜爲標準且修正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三條所載一教育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之一等語係完全根據法令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部核准備案並無不合之處所稱三人云云規程中無此規定該員等均係普考及格法規既有儘先任用明文主席復有提前任用布告各該縣長自當恪遵功令辦理定不至有機會減少之患也所請提會碍難照准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批 第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具呈人新城縣朱秋泉

呈爲校長把持地畝不准租地新城縣縣政府審實不發處分書由

呈悉所呈是否屬實仰候令縣查明依法核辦此批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 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零零九號內開案查本部前准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函以北平圖書館瞬將成立新出圖書自宜無所不備請將該館規定于新出圖書呈繳規程第三條之內或將中央圖書館書籍先行撥借以供衆覽經准予撥借並通令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將呈繳新書檢出一份逕寄北平圖書館各在案茲據國

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呈稱案查新出圖書呈繳規程第三條內有一凡呈繳之圖書在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爲保存一之規定茲以本館業已奉命籌備積極圖成所有前項規定範圍內由鈞部圖書館代爲保存之應得圖書除備文呈請准予檢發俾資策進早覩厥成外更懇轉飭各呈繳圖書機關對於此後呈繳新出圖書時應直接逕寄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緣查據慣例如出版書籍最多之上海各書局對於呈繳新出圖書手續綦繁即先由出版者送交書業公會再由公會彙繳地方教育官署復由地方教育官署轉呈鈞部然後始得撥到館是故一書之呈繳有轉輾費時至數月以上者復查歐美各國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與出版書局之間皆有互相爲用之處蓋在中央圖書館方面固有享受出版書局呈繳新出書籍雜誌或報章一份乃至數份之特權但同時却負有一種有利于出版者之義務如中央圖書館收到新繳圖書後每按星期或按月編刊一種出版目錄宣示國內故吾人一閱出版目錄即了然于某星期內或某月內國內有若干新刊物之發刊此不啻爲出版界作總宣傳故彼出版界每屆某項新刊物之發行莫不思利用此項費省效偉之宣傳而樂予呈繳也且國家對於調查全國出版界之統計時亦多以中央圖書館所編刊之定期目錄爲標準至於歐美各國對於出版法及版權之登記多由國立圖書館主掌亦頗多足爲借鏡之處本館對於編刊定期出版目錄一節頗願效行冀副鈞部宣揚文化之至意惟旣擬效力於編刊定期出版目錄則對於各呈繳圖書者首當計及出版物宣傳上之時效問題而圖書館之閱覽者亦以新出書籍先

覩爲快故特懇請鈞部轉飭呈繳圖書之機關以後將應呈繳之圖書逕行檢出一份寄繳南京沙塘園七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將該館應得圖書准予撥給並令知國立北平圖書館改借中央教育館圖書外
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嗣後除將應繳本部圖書館一份呈部外其餘兩部仰分別逕寄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
處暨國立北平圖書館查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一體遵照此佈

專 載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 言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為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指導原則

一、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為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二、指導方針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智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三、指導程序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并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
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
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
相機指導之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1. 清查戶口及人民登記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4.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共公土木工程等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6. 羣植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專 載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12. 粮食儲備及調節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15. 公共營業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權管理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22 其他

-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四、附則

- 一、黨員及縣市以上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衛生常識

母親會的使命 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衛生署印行

諸位：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已有母親會的組織。現在把母親會的使命，和他的內容，向各位報告一下。什麼叫做母親會？母親會是使一般婦女明瞭做母親的職責的一種組織，不但現在做兒

童母親的，可以入會，就是未婚的婦女，也可以加入的，講到母親的職責，在我國已經有很多婦女明瞭了，並且很能處理家政，養育兒女；但是還缺乏一點衛生常識。中國家庭裏，有許多事務是和衛生原則相反的：譬如一個家庭裏，往往大人和小孩，共用一條毛巾去洗臉，大人有砂眼，因之就能傳染給小孩。所以我們組織這個母親會，就是爲使一般婦女，明瞭母職對於養育兒童，及治理家政，皆適合於衛生的條件，換句話說：要實行衛生的母職，才能使家政有條不紊，兒童發育健全，家樂國強，這就是母親會主要的使命。母親會既然負了這樣的重大使命，究竟怎樣去實行，歸納起來，大概有下列八點：

(一) 講習個人衛生——衛生常識，是生活的要素。我們知道污水不要渴，我們也知道冷食不可以吃，這就是衛生常識。所以衛生常識是各個人都應當知道的，也是各個人生活所必需的。在母親會裏，對於個人衛生，有相當時間，詳詳細細來講習的。

(二) 研究家庭衛生——家庭是人們生活時間最久的地方，尤其是婦女，一生大部分光陰，都在家庭裏。所以家庭衛生與否，影響一家人口的健康很大。家庭內房屋，飲食，衣服，以及環境衛生，究竟怎樣才適合於衛生的條件，這是值得我們要研究的。

(三) 家庭救護——人生免不了有意外的猝遭疾病，對於這種遭遇，若不知道適當的處理方法

，小則影響個人健康，大則危及個人生命，尤其是兒童天性好動，往往割破手指，或將異物誤入耳鼻，倘無救急常識，常使手足無措，貽誤治療機會，

(四)疾病預防——『治病不如防病』，這是一句格言。要知道許多疾病，都可以從早預防的。譬如天花，只要種牛痘，即可避免。我國舊習，不知道種痘的利益，有的直到年歲長大方才種痘，其實種痘愈早愈好。因有母親本身無免疫力的，所以在嬰兒出生以後，就可以種痘。不種痘和不及早種痘的人，就可發生天花，以致麻面，瞎眼，甚至於死亡，其他傳染病，在兒童時期，也容易發生，如白喉，麻疹，等只要從早預防，才能保障兒童的健康。關於這些預防的方法，母親會裏，也有研究和說明的機會。

(五)孕期攝生及護理方法——作兒童母親的，總免不了生產這一個過程。至於說到產前，產時產後的攝生和護理，對於婦女健康，有很大的關係。在產前除注意起居、飲食、工作、休息運動等事項外，應受產前檢查。就是在產前要聽受產科醫師的檢查，以期明瞭產婦在孕期有無疾病發生，嬰兒發育怎樣，產道是否正常等等狀況。在產時應當知道預備應用的物品。注意消毒，請合宜的人來助產。在產後對於產婦的休息，清潔，陰部的護理，母乳的調護，授乳的次數，都是很重要的。產後六星期，還得要產後檢查，總之關於產前，產時，產後的攝生，及護理常識和方

法。母親會都要儘量的灌輸和貢獻。

(六) 育嬰技術——嬰兒是國家的基礎。所以嬰兒健康，直接能謀家庭的福利，間接能影響國家的繁榮。我國一般人，對於育嬰方法，向來不合衛生原則，以致夭亡的很多。每一千嬰兒有二百五十左右，是在生後第一年內死亡的。嬰兒的營養、起居、發育、狀態，怎樣才合乎衛生，做母親的人，都應當充分知道的。母親會對此問題，有很多的貢獻。

(七) 家庭經濟及與母職有關之各問題——家庭經濟當然要量入爲出，同時必需要顧到衛生方面。還有家庭和社會與教育，也都有密切的關係。對於這幾種問題，母親會都準備有許多的意見，貢獻給各位婦女。

(八) 參觀及野外旅行——母親會參加的婦女，不僅是增進理論方面的知識，還要設法參觀各衛生機關，教育機關，醫院，學校，以及育嬰院等，並且在相隔一定的時間，可以聯合到各名勝地點，風景幽雅的場所，與大自然界去接觸，開擴胸襟，陶冶情感，對於身心，非常有益的。

總括的說：母親會的使命，已如上述。所有指導人員，除衛生事務所的職員以外，同時並聘請本市各專門人才，如公共衛生專家，兒科，產科，婦科專家，社會學者，教育專家，以及對於家政有經驗的婦女，都綱定日期，到會指導。務使所講的材料，能切合實用。

其他各地，有公共衛生機關的，也可以仿照南京市的辦法仿辦。就是教育機關也可提倡導行，以期社會大多數的母親，能了解自己的責任所在，那末，家庭的康樂，社會的前途，都能賴以增進很多。

衛生運動的真價值

（四月四日內政部衛生署印行）

什麼是衛生運動，為什麼要舉行衛生運動？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個人衛生的條件，比較容易做得到，因為任何一個人，只要知道些衛生常識，便能保持個人的健康。可是在事實上，有人只顧講求狹義的個人衛生，把自己家裏的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一類的髒東西，任意傾倒在街門巷口，而妨害他人的衛生，在所不顧。殊不知妨害他人的衛生，與自己仍是有害而無利的，因為這些污物，就是傳染病發生的源泉。傳染病一經發現蔓延，是非常之快，一個人生病，左右的鄰居，都有被傳染的危險。像去年夏季，全國各處都有霍亂病的流行，霍亂病為什麼傳播的這樣廣大，就是因為各地方大部分都沒有注意到環境衛生這一件事，污物到處堆置，隨地大小便溺，飲水又不清潔，人民仍缺乏衛生常識，以致疫癟成災，死亡不計其數！可見平時家家對於環境的清潔不講求，損失真是不堪設想啊！所以政府方面訂定每年要舉行兩次的衛生運動，一次就是五月十五日，一次就是十一月十五日，在這個日子，全國各個地方同時都要舉行的。

衛生運動的內容，就是要大家從這一天起，開始作環境衛生的工作，如掃除街道和庭院的污物，清潔廁所，廚房，撲滅蚊蠅，飲水消毒等。這並不是說祇在這兩天要注意講求環境衛生，更不是把一年的污穢留到這兩天來清除，大掃除的真價值，是在借這一次的衛生運動，能普遍的引起民衆，對於衛生兩個字加以深刻的注意並以促成平時養成衛生的行爲，以期保障民衆大家的安全，而減少因疾病死亡的一筆大損失。不過衛生工作，不是民衆片面的，也不能專恃政府去作，必須政府和人民，同力合作，然後個人健康以及全社會的幸福，才能日進佳境。當此全國將要舉行衛生運動之始，特將政府和人民兩方面應作的事項，分別的講一講：

甲、政府應有的設施
(一) 改良公共廁所：廁所最易發生臭氣，且為蒼蠅生育的場所，所以必須有合於衛生條件的建築，然后才能防止蠅蛆發生。同時應一面建設新的公共廁所，一面應取締露天的舊廁所，並嚴厲取締隨地大小便溺。(二) 清潔飲水：飲水的來源，如井水塘水等往往雜有各種的病菌，為腸胃病的導源。欲使飲水清潔，最好興辦自來水，因為自來水係經過化學的沙濾，詳細檢驗過，如有不能興辦自來水的地方，最好多鑿深井，並改良舊井，一面應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滌污物及馬桶。(三) 管理傳染病：急性傳染病如：霍亂，傷寒，赤痢，天花，猩紅熱，白喉，鼠疫，以及流行性腦膜炎，都是死亡率很高的，所以政府對於這幾種法定傳染病，應

有適當的管理法，事前多做些預防的工作，如按時佈種牛痘，普遍的實施預防注射，和隨時掃除污物、撲滅蚊蠅、飲水消毒，取締不潔的飲食物等。設地方不幸，發現傳染病的時候，應速設法管理制止，以防蔓延。除了上述政府應有的設施以外，就是人民方面應做的事項：

乙、人民應有的工作——（一）協助政府設施：政府用了不少的金錢，辦理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須的衛生建設，如建築公共廁所，興辦自來水工程，設立醫院診所等，民衆應一面對於已成的各種建設，竭力保護。（二）維持環境清潔：個人清潔，人人都可以做得到，可是街門巷口以及公共場所的潔潔，人人都有維持牠清潔的責任。希望自此次衛生運動過後，人人都拿出一點公德心，來維護公共地方的清潔。（三）養成衛生習慣：有許多不正當的嗜好和行爲，大半都是平時養成的，也希望自這一次運動過後，把壞的習慣，慢慢養成好的習慣。好的習慣是什麼？就是時常打掃庭院使之清潔，並且不隨地吐痰便溺和不隨便棄置污物穢水等。個人如能這樣的協助政府來維護環境的衛生，同時政府也能努力的建設衛生事業。那末：傳染病既無由發生，民衆健康也就有了保障。其實講求環境衛生，並不費錢，若一旦因傳染病流行而死亡，人口和金錢的損失，真是不可思議的。這就是舉行衛生運動的意義，也就是衛生運動的真價值。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列後（續第一百五十三號本報）

美國紐約城威爾遜公司捐贈 威爾遜圖書館公報每期一份 美國伊里諾伊大學農業試驗場捐贈 農務公報每期一份 美國華盛頓勞工部捐贈 勞工統計局公報每期一份 美國紐約實業委員會捐贈 實業公報每期一份 庫愛鼓勵促進和平會捐贈 世界和平每期一份 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捐贈 大正新脩大藏經目錄一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王有三先生捐贈 西苑叢書一冊 北平廣濟寺弘慈佛學院捐贈 弘慈佛學院年刊一冊 南京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捐贈 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戰史紀畧五冊 日本太田先生捐贈 信心的提倡五冊 日本東京出版協會捐贈 新刊月報每月一份 日本弘文堂圖書目錄一冊 遼寧農務指導委員會捐贈 萬寶山事件朝鮮仇華狂潮一冊 浙江省立圖書館捐贈 圖書館概況一冊 河北省實業廳長何秉璋先生捐贈 赤匪之罪惡及如何撲滅赤匪一冊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捐贈 教育研究一份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捐贈 農林新報每期一份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林植物研究所捐贈 今後發展我國植物學芻議一冊 天津日本總領事館捐贈 英文日本之今日一冊 英文東三省年鑑一冊 天津縣財政局捐贈 贈回教育基金經過彙刊一冊 河北省民政廳捐贈 民政刊要每期一份 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國際conciliation Special Bulletin of Department of Labor State of New York, use of Honey in Ice Cream manufacture. Union Scale of Wages and Hours of Labour. Social and Economic Character of unemployment in Philadelphia. Varieties of oats in Illinois 商務印書館捐贈 Th. Business Value of National Civil Service. 天津日本總領事署捐贈 Second Report on Progress. Manchuria to 1930. Munchuria Tear Book1931 東京文理科大學捐贈 文科紀要一冊 安次馬仲鑒先生捐贈 野史亭古雅詩紀一部 雙鶴堂集一冊 上海新民國週刊社捐贈 新民國每期一份 四川廣漢黨政旬刊社捐贈 黨政旬刊每期一份 廣東羣英學校捐贈 羣英一冊 最後的漫舞一冊 杭州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捐贈 浙江之紙業一冊 浙江經濟調查五冊 浙江臨安農村一冊

介紹

兒童讀物目錄補

高級之部 小學五六 年級適用

(續)

書名	編者	譯者	冊數	價	出版社	出 版 者
世界文學叢書	世界兒童叢書	彼得潘	一	二角	商務印書館	
世界文學叢書	世界兒童叢書	呂柏大夢	一	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少年哀史		徐應昶	一			
大人國遊記	柯蓬洲		一			
小人國遊記	吳景新		一			
獸國遊記			一			
吳景新			一			
			一			
			四角			
			四角			
			四角五分			
			世界書局			

介 紹

二

愛的學校								
吉詞德先生								
月的話								
世界少年文學叢書	湯姆莎耶							
世界少年文學叢書	寶島							
小學國語	農人和烏鵲							
小學國語	風聲							
童年讀本	故事讀本							
我的祖母								
我的童年								
章衣萍	章衣萍	徐蔚南	彭城	計志中	顧均正	趙景祺	賀玉波	柯蓬洲
一	一角四分	一	一角五分	一	一角	一	一角五分	一
		一角四分						
		兒童書局						

雞的日記	王銳	一	三角	兒童書局
伊所伯的寓言	汪原放	一	九角五分	亞東圖書館
孩子們的寓言	白丹甯	一	二角五分	兒童書局
分年兒童詩歌月之夜	宋文秉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分年兒童詩歌秋鐘	宋文秉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分年兒童詩歌蘭花	宋文秉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分年兒童詩歌新年	宋文秉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分年兒童詩歌春曉	宋文秉等	一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兒童活葉文選	徐晉	四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小學國語科怎樣作文	沈志堅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補充讀物				

介一紹

四

小學校國語科怎樣寫信	胡寄塵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小朋友日記	徐學文	一	三角五分	北新書局
玲玲的日記	曾今可	一	一角四分	兒童書局
兒童日記	張惕羣	一	一角四分	
女孩子的日記	梁士杰	一	二角	女子書店
一個女學生的日記	黎璇香	一	三角	兒童書局
小學生日記	郭人全	一	一角五分	現代書局
英兒的日記	徐邁軒	一	一角五分	世界書局
現代學生書信	周有姜	四角		
現代高級學生尺牘				

孩子們的書信

陳壽麟等

一角二分

兒童書局

給小朋友的二十一封信

方興嚴

一角二角

兒童書局

十二個月的信

徐培仁

一角五分

兒童書局

英兒的通信

郭人全

一角五分

聯合書局

給小朋友們的信

徐學文

一角五分

開明書店

小朋友通訊

陳伯吹

一角四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通訊

陳子展

一角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兒童課餘小演說家

張九如等

一角六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新聞編輯法

張九如等

一角五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可愛的小圖書館

張九如等

一角四角五分

中華書局

介紹

六

					兒童課餘能幹的小商人	張九如等	三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兒童銀行	張九如等	一角五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聰明的小醫生	張九如等	一角五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美妙的小公園	張九如等	一角五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學校市參觀記	張九如等	一角五角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林微音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任冬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一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童課餘一角	七角五分	中華書局	新中國書局
小社會讀物	學校人類的進化	方一新	伍祝甫	萬能的人類	上古的人	亞東圖書館	黎明書局	黎明書局

孫中山故事	周 樂山	一	一角五分	現代書局
我國革命史	馬 雪 瑞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各國革命史	馬 雪 瑞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少年時代	世界探險記	一	二角	神州國光社
叢書	奇蹟	一	二角	神州國光社
少年時代	冰 姜	一	一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人生地理	紫 珊	一	一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人生地理	勝 柱	一	一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人生地理	勝 柱	一	一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人生地理	勝 柱	一	一角五分	神州國光社
新的兒童	周 都 浩	二	一角	商務印書館
新的兒童	周 都 浩	二	一角	廣益書局
新的兒童	周 都 浩	二	一角	廣益書局
兒 今	沈 賦 虞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 今	沈 賦 虞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古今通童	韓非子童話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介 紹

八

兒 古今童 通晏子春秋童話	兒 古今童 通呂氏春秋童話	喻 守真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兒 古今童 通左傳故事	兒 古今童 通史記故事	呂 伯攸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古今童 通前漢書故事	古今童 通後漢書故事	朱 文叔	四 六角	中華書局
古今童 通書記故 事	古今童 通書記故 事	鄭 祀	二 三角	中華書局
古今童 通書記故 事	古今童 通書記故 事	王 人路	一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我遊的書 記書院遊記	我遊的書 記書院遊記	梁 季虎	一角 一角五分	中華書局
少 年 藝 術 史	少 年 藝 術 史	呂 金 錄	洛 三 一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兒 地 叢 書 兒童環遊世界記	兒 地 叢 書 兒童環遊世界記	孫 猴子理髮店	常 識 故 事	神州國光社

史兒 地叢書童	西洋往古的兒童
史兒 地叢書童	我們的地球
呂 燭	呂 金 錄
一	二
九角	五角
商務印書局	商務印書館

(已完)

奇

誌

九

加緊軍事訓練請購

法定標準
完全全國貨

之

教育步槍

三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肆角

八八式

每支祇售

叁元捌角

其他學生軍應用物品無不齊備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外埠函購無任歡迎

中國學生軍教育槍製造所謹啓

天津河北中山公園門牌十九號